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5907號

債　權　人　國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更正債務人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正確之法定代理人。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